

(6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增城公证处）的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公证处公证外包服务（项目编号：HXGZ202402C529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公证处公证外包服务（项目编号：HXGZ202402C529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中恒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新塘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08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中恒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新塘分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01日

